**关于罪犯易朝晖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**

（2023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易朝晖，男，1976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岳阳县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（2012）楼刑一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易朝晖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该犯在交付执行前又犯新罪。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8日作出（2013）岳中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易朝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与原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10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执行。2015年8月24日减刑11个月；2016年12月30日减刑11个月；2018年10月19日减刑8个月；2021年12月29日减刑2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7月1日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五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易朝晖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易朝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，上次减刑裁定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9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易朝晖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

关于罪犯余兰乃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余兰乃，男，1983年0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耒阳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湘048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余兰乃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于2020年6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7月10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余兰乃在服刑期间于2020年8月2日与他犯发生争吵后动手打架扣50分，2020年10月11日特警队查获该犯不能背诵行为规范扣20分，2021年10月完成劳动定额70%以下扣10分，2022年11月26日与他犯争执打架扣5分，2022年12月11日传递纸条让出监人员带出扣5分，经教育有所转变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余兰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6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余兰乃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

关于罪犯邓军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邓军，男，1997年0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武冈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(2020)湘0525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(2020)湘05刑终430号之一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20年11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7月10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军在服刑期间于2021年4月完成劳动定额70%以下扣10分、2021年4月违反劳动工位管理规定扣10分、2022年1月完成劳动定额80%以下扣2分、2022年7月完成劳动定额70%以下扣5分、2022年8月完成劳动定额70%以下扣5分，经教育有所转变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3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邓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6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军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

关于罪犯刘武云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刘武云，男，1994年0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富源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5）呈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武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于2015年12月8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7月10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武云在服刑期间于2022年2月与他犯打架扣5分，2022年9月11日因生活琐事动手打他犯扣5分，经教育有所转变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6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刘武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6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武云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

关于罪犯黄伟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黄伟，男，1971年10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衡阳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(2018)湘0408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法定期限内无抗诉、上诉，于2018年2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7月10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3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黄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伟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

关于罪犯何晓海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何晓海，男，1987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湖南道县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湘1124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何晓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(2021)湘11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21年4月6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7月10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晓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何晓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21年4月6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6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晓海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

关于罪犯谢求君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谢求君，男，1995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邵东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湘0521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谢求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7月10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求君在服刑期间于2022年10月29日与他犯发生争执推拉扣2分，经教育有所转变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2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谢求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求君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

关于罪犯李岩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李岩，男，1983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永州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(2018)湘1103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(2018)湘11刑终3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7月10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3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李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岩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

关于罪犯何元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何元，男，1997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衡阳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(2020)湘0321刑初3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何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,追缴违法所得27500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（2021）湘03刑终257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，于2021年9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7月10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元在服刑期间于2022年1月完成劳动定额80%以下扣2分，经教育有所转变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3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何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元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

关于罪犯龙志化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龙志化，男，1999年12月20日出生，湖南花恒，中专文化，苗族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

湖南省花垣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(2018)湘3124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龙志化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。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九监区于2023年7月10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XX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，并于XX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志化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3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龙志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XX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交付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XX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志化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X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0二X年XX月XX日